

中期報告 | INTERIM  
REPORT  
2017/18

NUMEROUS

PRODUCTS

NUMEROUS

POSSIBILITIES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8)



# CORPORATE PROFILE

## 公司簡介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s the world's largest die-casting machines manufacturer. The Group engages in the design,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three product lines, i.e. die-casting machines, plastic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s and computerised numerical controlled (CNC) machining centres. The Group has manufacturing bases and R&D centres in Shenzhen, Zhongshan, Ningbo, Shanghai, Fuxin and Kunshan in China and in Taiwan and Italy. To capture overseas markets, the Group has established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ies in the USA and India. The Group also operates a casting factory in Fuxin for the production of cast iron/steel components.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壓鑄機製造商。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三大產品系列，即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中山、寧波、上海、阜新、昆山，以及台灣與意大利設有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為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美國及印度設有銷售及服務公司。本集團亦於阜新經營一所鑄件廠，生產鋼鐵鑄件。



## 目錄

---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6/ 其他資料
  -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黃健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韓婕小姐

###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韓婕小姐

###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韓婕小姐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 股份代號

558

###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入1,898,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4%。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9,3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0.4%。

收入增長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入為1,549,5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1%。

回顧期內，中國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持續穩中向好的態勢，經濟發展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增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2017年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實現6.9%增幅，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6.8%。城鎮化率持續提升，基礎設施建設更趨完善，為擴大內需提供了廣闊的增長空間。人均收入增加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邊際消費傾向，對汽車的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汽車消費繼續增長。國內製造業整體呈現增長平穩、收入增加的良好格局。本集團全力加大市場經營力度，優化市場行銷體系，鞏固市場優勢地位。其中注塑機業務持續保持高速增長，繼續領跑同業。

在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市場出現較大調整，企業投資需求持續走緩。回顧期內本集團海外收入為348,5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5%。

### 壓鑄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收入為1,282,26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1,152,056,000港元增長11.3%。

其中中國市場的收入為964,49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769,836,000港元增長25.3%。業務收入延續全面復蘇，並創下近年來新高。整體景氣度觸底反彈。海外市場的收入為317,77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382,220,000港元減少16.9%，子公司IDRA在歐洲市場目前持續調整，需求下滑，於回顧期內收入倒退。

### 注塑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收入為552,50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414,307,000港元增長33.4%。

主要機種需求持續回暖，趨勢強烈。本集團全力加大市場經營力度，打造增長的強勁引擎；切實加強優化市場行銷體系，鞏固市場優勢。

###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63,290,000港元，金額大體和去年持平。本集團致力降低運營成本，優化流動資金，改善管理流程。回顧期內虧損情況得到控制。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7.6%，較去年同期改善約2.6%，主要由於集團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其中以壓鑄機業務改善比較理想。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77,7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2,910,000港元增加16.3%，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運輸費用及代理商費用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86,297,000港元，基本跟去年同期之185,709,000港元持平。

融資成本淨額為30,953,000港元，基本跟去年同期之30,579,000港元持平。

## 展望

機械行業在經歷了多年的持續需求收縮及庫存出清後，2017年行業出現了趨勢性改善，一方面是由於需求的恢復，另外一方面是行業競爭格局改善。但中國市場整體毛利率面臨壓力，主要是上游成本上行造成，此外人民幣今年來持續走強，對於部分出口型企業的毛利率也造成了一定的壓制，後續對於機械行業的高增速我們認為應當謹慎。

在海外市場方面，近年在經歷大幅增長之後，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集團將加大新產品推廣力度及嚴格控制成本。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550,8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2,655,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4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33,2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495,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17,865,000港元)，其中約92%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6%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達333,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1,428,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其客戶的財務融資向融資租賃公司擔保約45,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658,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935,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39,598,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6,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23,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4,000名全職員工。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為298,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35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730,980,000 <sup>(1)</sup> 好倉	64.5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0,000 好倉	0.2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202,500 <sup>(2)</sup> 好倉	0.46%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730,980,000 <sup>(3)</sup>	64.50%
謝小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00 好倉	0.11%

附註：

- 該等730,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95%及5%權益。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於Girgio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5,202,50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 劉卓銘先生(為The Liu Family Trust的一名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所持730,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30,980,000 <sup>(1)</sup> 好倉	64.50%
劉先生	見附註(2)	730,980,000 <sup>(2)</sup> 好倉	64.50%
		2,550,000 <sup>(2)</sup> 好倉	0.23%
	實益擁有人	5,202,500 好倉	0.46%
Fullwit	見附註(1)	730,980,000 <sup>(1)</sup> 好倉	64.5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730,980,000 <sup>(3)</sup> 好倉	64.50%
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Machinery」)	實益擁有人 見附註(4及5)	92,000,000 <sup>(4)</sup>	8.12%
		58,000,000 <sup>(4)</sup>	5.12%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見附註(4及5)	92,000,000 <sup>(4)</sup> 58,000,000 <sup>(4)</sup>	8.12% 5.12%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見附註(4及5)	92,000,000 <sup>(4)</sup> 58,000,000 <sup>(4)</sup>	8.12% 5.12%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1, L.P.	受控法團權益 見附註(4及5)	92,000,000 <sup>(4)</sup> 58,000,000 <sup>(4)</sup>	8.12% 5.12%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見附註(4及5)	92,000,000 <sup>(4)</sup> 58,000,000 <sup>(4)</sup>	8.12% 5.12%
唐葵先生	投資經理 見附註(4及5)	92,000,000 <sup>(4)</sup>	8.12%
		58,000,000 <sup>(4)</sup>	5.12%
China High-End Equipment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7,590,000	5.96%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730,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本金額合共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按該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58,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China Machinery發行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
5. China Machinery由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Fund,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L.P.分別擁有57.59%及41.32%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Fund,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L.P.繼而由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1, L.P.全資擁有，而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1, L.P.則由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全資擁有。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由One Venture Limited擁有34%權益，而One Venture Limited則由唐葵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身兼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表示認可並作出表揚，藉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亦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授予每名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作出任何提前終止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受託人在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7,122,5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任何僱員作出股份獎勵。

於回顧期後，本公司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向10名僱員授予合共66,912,500股獎勵股份。所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歸屬於相關僱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一六年：1.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條款，按總代價約4,61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7,122,5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規定，下列為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須予遵守之特定履約，連同相關契諾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316,940,000港元及42,700,000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訂明，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7.6%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並無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權益(附帶至少40%投票權且無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並無或不再共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並無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44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7	9,771	10,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79,821	1,055,978
投資物業	8	265,950	242,200
土地使用權	8	287,839	278,20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25	28,4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367	20,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57	80,8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287	10,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69	7,6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439	20,45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14,225</b>	1,755,6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3,838	1,061,87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278,038	1,080,3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2,190	174,2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3,545	67,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817	422,655
<b>流動資產總值</b>		<b>3,278,428</b>	2,806,097
<b>資產總值</b>		<b>5,092,653</b>	4,561,766
<b>權益</b>			
股本	10	113,327	113,3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7,061)	(32,446)
儲備		928,270	808,734
保留盈利		956,788	847,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1,324	1,736,654
非控股權益		1,321	1,992
<b>權益總額</b>		<b>1,962,645</b>	1,738,64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5,461</b>	17,468
借款	11	<b>115,430</b>	458,561
其他應付款項		<b>8,527</b>	7,7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9,418</b>	483,76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b>1,547,305</b>	1,333,590
借款	11	<b>1,380,466</b>	959,304
應付股息		<b>18,132</b>	—
即期所得稅負債		<b>44,687</b>	46,45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90,590</b>	2,339,351
<b>負債總額</b>		<b>3,130,008</b>	2,823,12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092,653</b>	4,561,766

第20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3	<b>1,898,063</b>	1,631,226
銷售成本	16	<b>(1,374,953)</b>	(1,224,151)
毛利		<b>523,110</b>	407,075
其他收入	13	<b>31,622</b>	19,0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	<b>18,826</b>	(3,0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5	—	45,7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	<b>(177,798)</b>	(152,9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	<b>(186,297)</b>	(185,709)
經營溢利		<b>209,463</b>	130,139
融資收入		<b>2,074</b>	1,389
融資成本		<b>(33,027)</b>	(31,968)
融資成本淨額	18	<b>(30,953)</b>	(30,5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b>1,127</b>	8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79,637</b>	100,438
所得稅開支	19	<b>(51,004)</b>	(28,821)
期內溢利		<b>128,633</b>	71,61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29,304</b>	71,684
非控股權益		<b>(671)</b>	(67)
		<b>128,633</b>	71,61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港仙	港仙
— 基本	20(a)	<b>12.1</b>	6.4
— 攤薄	20(b)	<b>11.5</b>	6.1

第20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28,633</b>	71,6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b>118,770</b>	(49,886)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轉撥至簡明綜合收益表	-	1,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b>(657)</b>	1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b>246,746</b>	23,1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47,417</b>	23,250
非控股權益	<b>(671)</b>	(67)
	<b>246,746</b>	23,183

第20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 證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3,327	(32,446)	500,208	13,771	(40,747)	208,687	42,306	85,401	(892)	847,039	1,736,654	1,992	1,738,646
期內溢利	-	-	-	-	-	-	-	-	-	129,304	129,304	(671)	128,63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18,770	-	-	-	-	-	118,770	-	118,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657)	-	(657)	-	(6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770	-	-	-	(657)	129,304	247,417	(671)	246,746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8,132)	(18,132)	-	(18,132)
轉撥至儲備	-	-	-	-	-	1,423	-	-	-	(1,423)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4,615)	-	-	-	-	-	-	-	-	(4,615)	-	(4,61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4,615)	-	-	-	1,423	-	-	-	(19,555)	(22,747)	-	(22,74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3,327	(37,061)	500,208	13,771	78,023	210,110	42,306	85,401	(1,549)	956,788	1,961,324	1,321	1,962,645

載於20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 證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3,327	(973)	500,208	138	13,771	75,914	197,994	25,788	85,401	(1,135)	742,248	1,752,681	2,140	1,754,821
期內溢利	-	-	-	-	-	-	-	-	-	-	71,684	71,684	(67)	71,61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49,886)	-	-	-	-	-	(49,886)	-	(49,88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變現(附註15)	-	-	-	-	-	1,339	-	-	-	-	-	1,339	-	1,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	113	-	113	-	1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547)	-	-	-	113	71,684	23,250	(67)	23,1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	-	-	(1,183)	-	-	-	1,183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9,302)	-	-	-	-	-	-	-	-	-	(9,302)	-	(9,30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9,302)	-	-	-	-	(1,183)	-	-	-	1,183	(9,302)	-	(9,30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3,327	(10,275)	500,208	138	13,771	27,367	196,811	25,788	85,401	(1,022)	815,115	1,766,629	2,073	1,768,702

第20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198,719</b>	196,601
已付利息	<b>(33,027)</b>	(33,721)
已繳所得稅	<b>(53,598)</b>	(14,1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12,094</b>	148,748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5	39,123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0,361)</b>	–
無形資產付款	<b>(1,988)</b>	(1,9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860)</b>	(24,5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6,473)</b>	(2,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644</b>	232
已收利息	<b>2,074</b>	1,3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2,964)</b>	11,710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造銀行借款	<b>298,964</b>	164,984
償還銀行借款	<b>(257,251)</b>	(305,768)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淨額	<b>12,611</b>	60,66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b>(4,615)</b>	(9,3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9,709</b>	(89,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108,839</b>	71,0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22,655</b>	330,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b>19,323</b>	(4,96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50,817</b>	396,474

第20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者一致，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估算。

### 3. 會計政策(續)

#### (a) 採納對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之修訂：

準則	修訂標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合約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闡明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 3. 會計政策(續)

####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的影響。預期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則，並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此準則毋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但可提早採納。本集團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前提早採納新訂準則。

鑑於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入」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惟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所擴展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訂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之方式或改良追溯力之方式採納該準則。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將容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現階段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更深入評估有關影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前提早採納新訂準則。



### 3. 會計政策(續)

####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的定義以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本集團為辦公室處所的承租人，相關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3。本集團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69,872,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而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納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並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1.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2.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二級)
3.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	-	17,369	17,3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	-	7,665	7,66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未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保險投資。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股權價值釐定。非上市保險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乃參考該保險投資之預期回報而釐定，而其回報主要來自保險之退保現金價值。

各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5.3 公平值估計(續)

#### 第三級公平值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於四月一日結餘	7,665	7,422
添置	10,361	–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虧損)/收益	(657)	113
於九月三十日結餘	17,369	7,535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報告期末持有之 金融工具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收益總額	(657)	113

期內，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虧損)」，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虧損)。為計算出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對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部。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82,264	552,509	63,290	1,898,063	—	1,898,063
內部分部銷售	63,935	—	—	63,935	(63,935)	—
	1,346,199	552,509	63,290	1,961,998	(63,935)	1,898,063
業績						
分部業績	208,182	43,411	(20,213)	231,380	—	231,380
行政費用						(21,917)
融資收入						2,074
融資成本						(33,02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152,056	414,307	64,863	1,631,226	—	1,631,226
內部分部銷售	53,702	—	—	53,702	(53,702)	—
	1,205,758	414,307	64,863	1,684,928	(53,702)	1,631,226
<b>業績</b>						
分部業績	135,342	33,919	(22,165)	147,096	—	147,096
行政費用						(16,957)
融資收入						1,389
融資成本						(31,9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8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438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3,109,190</b>	<b>1,383,619</b>	<b>550,925</b>	<b>5,043,734</b>
未分配資產				<b>48,919</b>
綜合資產總值				<b>5,092,653</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2,221,725</b>	<b>753,197</b>	<b>102,613</b>	<b>3,077,535</b>
未分配負債				<b>52,473</b>
綜合負債總額				<b>3,130,008</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711,284	1,268,224	548,556	4,528,064
未分配資產				33,702
綜合資產總值				4,561,766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71,963	615,328	106,244	2,793,535
未分配負債				29,585
綜合負債總額				2,823,1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7.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 開發成本 及其他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8,658	12,406	21,064
添置	1,946	—	1,946
攤銷及減值	(2,805)	—	(2,8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5)	—	(9,606)	(9,606)
匯兌差額	(66)	—	(6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未經審核)	7,733	2,800	10,533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b>7,762</b>	<b>2,800</b>	<b>10,562</b>
添置	<b>1,988</b>	—	<b>1,988</b>
攤銷及減值	<b>(3,389)</b>	—	<b>(3,389)</b>
匯兌差額	<b>610</b>	—	<b>610</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未經審核)	<b>6,971</b>	<b>2,800</b>	<b>9,771</b>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1,187,301	139,100	301,750
添置	29,616	—	—
出售	(1,08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5)	(2,250)	—	—
折舊及攤銷	(58,999)	—	(3,454)
公平值增加(附註14)	—	3,442	—
匯兌差額	(23,527)	(2,942)	(6,97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未經審核)	1,131,054	139,600	291,318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b>1,055,978</b>	<b>242,200</b>	<b>278,202</b>
添置	<b>40,433</b>	—	—
出售	<b>(604)</b>	—	—
折舊及攤銷	<b>(62,027)</b>	—	<b>(3,376)</b>
公平值增加(附註14)	—	<b>12,800</b>	—
匯兌差額	<b>46,041</b>	<b>10,950</b>	<b>13,013</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未經審核)	<b>1,079,821</b>	<b>265,950</b>	<b>287,839</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資料如下。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未經審核)	—	—	<b>265,950</b>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續)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經審核)	-	-	242,200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242,200	139,100
公平值增加	12,800	3,442
匯兌差額	10,950	(2,942)
於九月三十日結餘	265,950	139,60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總額	12,800	3,442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即單價、孳息等)的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對孳息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及空置率評估。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用於估值之主要假設及彼等與公平值之關係如下：

不可觀察之數據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單價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1,036,934</b>	878,603
減：減值撥備	<b>(107,336)</b>	(94,694)
	<b>929,598</b>	783,909
應收票據	<b>356,727</b>	307,215
	<b>1,286,325</b>	1,091,124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b>(8,287)</b>	(10,80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b>1,278,038</b>	1,080,31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107,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4,694,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為8,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9,936,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b>587,062</b>	502,619
91至180日	<b>158,177</b>	94,949
181至365日	<b>105,469</b>	105,750
一年以上	<b>186,226</b>	175,285
	<b>1,036,934</b>	878,603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33,265,000	113,327

## 11.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15,430	458,561
流動：		
銀行借款	1,215,469	806,957
信託收據貸款	164,997	152,347
	<b>1,380,466</b>	959,304
	<b>1,495,896</b>	1,417,8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借款(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	<b>474,631</b>	354,296
信託收據貸款	<b>28,956</b>	30,754
	<b>503,587</b>	385,050
無抵押：		
銀行借款	<b>856,268</b>	911,222
信託收據貸款	<b>136,041</b>	121,593
	<b>992,309</b>	1,032,815
	<b>1,495,896</b>	1,417,86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附註1)：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合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164,997</b>	152,347	<b>1,196,911</b>	777,104	<b>1,361,908</b>	929,451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附註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b>74,343</b>	423,794	<b>74,343</b>	423,79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b>59,645</b>	64,620	<b>59,645</b>	64,620
五年後	-	-	-	-	-	-
	-	-	<b>133,988</b>	488,414	<b>133,988</b>	488,414
	<b>164,997</b>	152,347	<b>1,330,899</b>	1,265,518	<b>1,495,896</b>	1,417,865

附註1：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約479,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2,80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中國之銀行獲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b>678,084</b>	631,232
應付票據	<b>327,141</b>	223,446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b>218,830</b>	181,151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b>85,230</b>	74,688
應計銷售佣金	<b>40,759</b>	32,408
應付增值稅	<b>48,469</b>	34,356
其他	<b>148,792</b>	156,309
	<b>1,547,305</b>	1,333,590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b>555,443</b>	554,723
91至180日	<b>101,727</b>	61,204
181至365日	<b>12,260</b>	7,928
一年以上	<b>8,654</b>	7,377
	<b>678,084</b>	631,232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壓鑄機	1,282,264	1,152,056
銷售注塑機	552,509	414,307
銷售CNC加工中心	63,290	64,863
	<b>1,898,063</b>	1,631,226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4,037	8,565
其他政府補貼	7,806	5,058
租金收入	6,738	4,186
雜項收入	3,041	1,202
	<b>31,622</b>	19,011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b>1,929,685</b>	1,650,237

### 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60	(5,61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8)	12,800	3,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0	(865)
其他	(174)	—
	<b>18,826</b>	(3,0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88,372,000港元)出售其於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普萊克斯」)之全部股權，分五期支付。上海普萊克斯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顧問服務、製造及銷售周邊設備。由於出售，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45,712,000港元。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
存貨	9,6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銀行借款	(32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28)
應付稅項	(1,131)
出售資產淨值	21,929
商譽	9,606
出售應佔費用	199
轉撥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1,33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出售收益淨值	45,712
以現金支付並以現值折現之總代價	86,05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除稅後)	78,785
應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036)
已收代價	45,74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9,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開支－按性質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67,539	893,825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67,252)	67,061
員工成本(附註17)	273,082	241,96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17)	25,876	24,3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76	3,454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3,389	2,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27	58,999
研究成本	16,398	10,268
運費	42,986	32,357
核數師酬金	1,937	1,96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9)	8,892	19,936
存貨撇減撥備	10,051	15,713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回)/虧損(附註22)	(785)	1,900
其他開支	191,532	188,135
	<b>1,739,048</b>	1,562,770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374,953	1,224,1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7,798	152,9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6,297	185,709
	<b>1,739,048</b>	1,562,7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66,097	233,893
退休計劃供款	25,876	24,389
其他撥備及福利	6,985	8,074
	<b>298,958</b>	266,356

18.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4	1,389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2,608)	(33,145)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419)	(576)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	-	1,753
	<b>(33,027)</b>	(31,968)
	<b>(30,953)</b>	(30,57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4.1%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51,828	20,753
— 海外稅	—	395
— 香港利得稅	—	—
	51,828	21,148
遞延所得稅	(824)	7,673
稅項支出	51,004	28,821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昆山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未有運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海外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29,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68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自身持有之股份除外)加權平均數約1,066,922,000股(二零一六年：1,125,936,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9,304	71,6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6,922	1,125,93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1	6.4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並撇除期內自身持有之股份，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設有一類(二零一六年：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乃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於上文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9,304	71,6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6,922	1,125,936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附註)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4,922	1,183,93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5	6.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未行使購股權會造成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大會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一六年：1.8港仙)，合共36,264,000港元。此項宣派之股息並無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22.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b>333,791</b>	311,428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981,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6,188,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倘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客戶償還所拖欠之若干貸款，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回約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虧損約1,9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就有關租賃融資公司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財務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客戶應付租賃融資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45,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658,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1,727,3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06,978,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1,145,4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812,000港元)之融資。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953</b>	8,098
其他承擔	<b>235</b>	225
	<b>6,188</b>	8,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3,250	12,1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049	42,254
於五年後	10,573	13,891
	<b>69,872</b>	68,25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終按市價重續。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6,408	8,9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32	11,515
於五年後	—	203
	<b>10,940</b>	20,67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僱員	0.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	200,000

所有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失效。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及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新股份購股權將予生效，有效期為10年及自新股份購股權採納後並無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 25.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9,756	7,520
退休計劃供款	508	588
	<b>10,264</b>	<b>8,108</b>

## 2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予66,9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悉數歸屬。本集團就相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錄得支出48,177,000港元。

經歸屬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購買。經歸屬股份總成本為37,061,000港元。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時，由於歸屬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11,11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http://www.lktechnology.com>

Unit A, 8/F., Mai Wah Industrial Building,  
1-7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